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05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 2021 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 服务、租赁、提供劳务 / 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计为 3,264,844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274,292 万元(未经审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 2022 年度将继续发生,预计发生额为 4,435,53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审议,6 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23,500.00	——	17,409.31
	小计			23,500.00	——	17,409.3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40,000.00	——	71,977.81
	小计			40,000.00	——	71,977.8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3,600,000.00	——	2,898,841.92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000.00	——	229,754.91
	小计			4,300,000.00	——	3,128,596.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47,000.00	——	37,005.76
	小计			47,000.00	——	37,005.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 C 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9,550.00	——	8,124.53
	小计			9,550.00	——	8,124.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3,430.00	——	9,376.11
	小计			13,430.00	——	9,376.11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500.00	——	1,262.98
	小计			1,500.00	——	1,262.98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 C 发电厂	收取公共费用	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550.00	——	538.27
	小计			550.00	——	538.27
合计				4,435,530.00	——	3,274,291.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409.31	23,085.45	53.75%	-24.59%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021-65、2021-79),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小计		17,409.31	23,085.45	53.75%	-24.5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71,977.81	80,000.00	97.80%	-10.03%	
	小计		71,977.81	80,000.00	97.80%	-10.0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2,898,841.92	2,789,244.41	90.93%	3.93%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229,754.91	311,559.44	34.92%	-26.26%	
	小计		3,128,596.83	3,100,803.85	81.35%	0.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37,005.76	35,042.60	76.58%	5.60%	
	小计		37,005.76	35,042.60	76.58%	5.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 C 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8,124.53	9,812.70	53.51%	-17.20%	
	小计		8,124.53	9,812.70	53.51%	-17.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	9,376.11	14,380.44	24.20%	-34.80%	
	小计		9,376.11	14,380.44	24.20%	-34.80%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1,262.98	1,218.46	86.41%	3.65%	
	小计		1,262.98	1,218.46	86.41%	3.65%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 C 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收取公共费用	538.27	500.00	100.00%	7.65%	
	小计		538.27	500.00	100.00%	7.65%	
合计			3,274,291.60	3,264,843.51	-	0.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注 1:上表中关联人均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 0.29%。

注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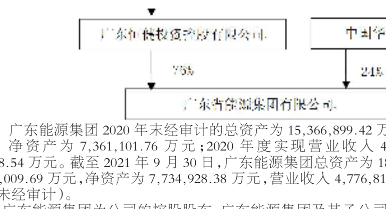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366,899.42 万元,总负债为 8,005,797.66 万元,净资产为 7,361,101.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7,642.60 万元,净利润 439,078.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18,175,938.08 万元,总负债为 10,441,009.69 万元,净资产为 7,734,928.38 万元,营业收入 4,776,818.82 万元,净利润 85,633.28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2 楼;法定代表人:范云滩;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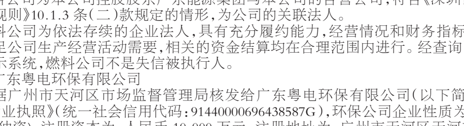

2、燃料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0,336.39 万元,总负债为 273,475.02 万元,净资产为 96,861.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4,529.67 万元,净利润 31,262.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 1,083,838.63 万元,总负债为 936,914.14 万元,净资产为 146,924.49 万元,营业总收入 2,571,775.86 万元,净利润 19,993.10 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96431452X),环保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12 楼 01 房;法定代表人:周鹏;主要业务为:电力环保技术服务、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及相关业务。

环保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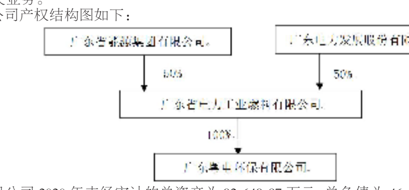

2、环保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2,649.87 万元,总负债为 46,694.17 万元,净资产为 45,955.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2,640.73 万元,净利润 15,721.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环保公司总资产为 97,992.31 万元,总负债为 52,320.21 万元,净资产为 45,672.10 万元,营业总收入 78,506.98 万元,净利润 14,158.16 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环保公司为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环保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3044509088),天然气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 201 号 7 号楼 209 号;法定代表人:朱占方;主营业务为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

2、天然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8,840.61 万元,总负债为 42,916.58 万元,净资产为 115,924.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623.39 万元,净利润 23,080.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然气公司总资产为 439,138.14 万元,总负债为 223,801.65 万元,净资产为 215,336.49 万元,营业收入 626,325.30 万元,净利润 26,846.94 万元(未经审计)。

3、天然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天然气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然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 2021 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 服务、租赁、提供劳务 / 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在 2022 年度将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

1、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2、采购产品价格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3、公共生产费用分摊是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4、材料价格、接受与提供劳务 / 服务、销售产品和租赁费用是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也满足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由于广东能源集团在燃料采购、电厂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客观因素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既符合公司实际,也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在燃料采购上依托燃料公司、天然气公司开展,可充分发挥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 服务、租赁、提供劳务 / 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的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性交易,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集中采购、电力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06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控股 67.39%的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 60%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财务公司 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广东能源集团、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持有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50%:25%: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两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还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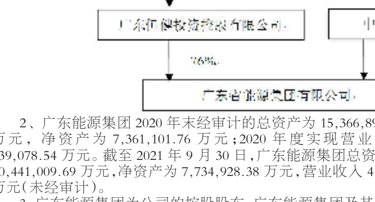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366,899.42 万元,总负债为 8,005,797.66 万元,净资产为 7,361,101.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7,642.60 万元,净利润 439,078.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18,175,938.08 万元,总负债为 10,441,009.69 万元,净资产为 7,734,928.38 万元,营业收入 4,776,818.82 万元,净利润 85,633.28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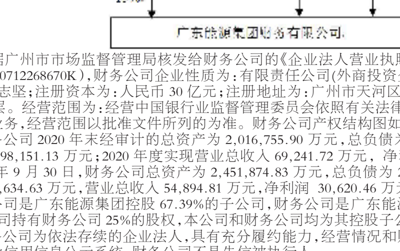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226867 0K),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人代表:周志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8 号、10 号 11、13、14 层。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财务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财务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16,755.90 万元,总负债为 1,618,604.77 万元,净资产为 398,151.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9,241.72 万元,净利润 35,962.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2,451,874.83 万元,总负债为 2,046,240.20 万元,净资产为 405,634.63 万元,营业总收入 54,894.81 万元,净利润 30,620.46 万元(未经审计)。

3、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 67.39%的子公司,财务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 6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5%的股权,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4、财务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532P),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李葆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2788;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等。

融资租赁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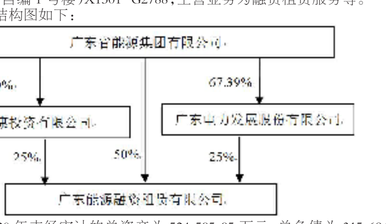

2、融资租赁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4,595.95 万元,总负债为 315,684.31 万元,净资产为 208,911.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28.69 万元,净利润 5,589.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732,611.24 万元,总负债为 522,665.15 万元,净资产为 209,946.09 万元,营业收入 18,701.71 万元,净利润 6,065.11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50%:25%:25%的股权,且广东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和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均为广东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融资租赁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交易类型:存贷款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协议主要内容:

(1)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3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若上述向财务公司贷款需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或担保,则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确定具体事宜;

(3)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4)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5)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6)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类型: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预计金额: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协议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4、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或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2)融资租赁公司可联合其他租赁公司,采取联合租赁等多种租赁方式,以实现公司或我控股子公司对某一特定融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3)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业务应符合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80%、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及合适担保方式的要求。

(4)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同期向广东能源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比较快捷而费用低廉的资金及财务服务,同时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获取股东回报,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确保公司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51,107.38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867,453.55 万元,累计增加贷款金额 37,064.52 万元。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983.47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公司参股 25%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是符合金融监管的正常商业行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效率、控制成本,能及时有效的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和金融服务需求,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公司参股 25%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三)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0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部长;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22-05、2022-06)。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 1)、《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案 2)、《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案 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14: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607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黄晓雯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inxiao@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北塔 1706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 / 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04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主要内容如下:

(1)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我公司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3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若上述向财务公司贷款需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或担保,则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确定具体事宜;

(3)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4)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5)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其同期向广东能源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金融机构向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 11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批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76%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建设。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可充分盘活控股子公司的闲散资金,补充本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8,351,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48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7,766,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7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4,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7,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6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3,000 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4,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8%。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345,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4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692,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1%;反对 5,4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345,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4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692,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1%;反对 5,40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王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庆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庆生先生简历

王庆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翠冬女士、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743,49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0.35%),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687,819 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号)。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72,85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2 年 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676,700 股,减持均价为 5.99 元 /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同时,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累计减持 12,549,558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1.2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诺普信控股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5.68	475	0.48%
润宝盈信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6.16	779.9558	0.79%
合计			5.98	1254.9558	1.27%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49,55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99,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4,915	25.01	246,944,915	2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36,229	6.25	61,736,229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原因:高管锁定股)	185,208,686	18.76	185,208,686	18.76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441,832	8.05	74,691,832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41,832	8.05	74,691,832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343,186	2.57	17,543,628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43,186	2.57	17,543,628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72	17,013,564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72	17,013,564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368,743,497	37.35	356,193,939	36.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的减持计划已结束。

四、备查文件

1、股份交易证明文件;

2、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